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和2025年4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就H股发行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完毕后，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的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和修改，并在发行完毕后依法在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包括但不限于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前述文件的批准、登记或备案手续。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本次发行的104,225,400股H股股票于2025年11月17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38,028,458股变更为1,042,253,858股，其中A股普通股938,028,458股，H股普通股104,225,4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938,028,458元变更为1,042,253,858元。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贵州省铜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690314383681D
- 2、名称：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4、法定代表人：邓伟明
-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42,253,858元
- 6、成立日期：2014年9月15日
- 7、住所：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2号干道与1号干道交汇处

9、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新材料、电池及新能源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液氨、氨水。

经贵州省铜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在创业板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